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三	三	
執行秘書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0	原都市計畫委員會。
總工程司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四	四	
副總工程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三	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四	二六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三（四）	三（四）	一、原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政風室主任改置。 二、兼任科長係由技正兼任。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一八）	一（一八）	兼任組長由正工程司或技正兼任。
副組長		（二一）	（二一）	由正工程司或技正兼任。
副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一）	一（一）	一、原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會計室副主任改置。 二、兼任副主任由專員或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五	七五	內二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六	
稽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0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二一	
課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一（三0）	0	兼任課長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七	0	
副工程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0九	一0九	
帳務檢查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0	
幫工程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工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八一	二六九	
隊長		(一六)	(一六)	由正工程司或技正兼任。
副隊長		(一〇)	(一〇)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分隊長		(五九)	(五九)	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主任		(八三)	(八三)	一、含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行編制表設工務所主任七十三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二、設工務主任九人，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三、設材料試驗室主任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六	三六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六	六〇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〇	
助理工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四	二五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八	一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七	內七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九一六(二四二)	八四四(二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均出缺不補。